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吳芳瑜
電 話：02-77365854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80185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列計原則說明 (0185966A00_ATTCH5.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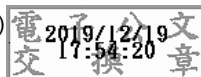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列計原則說明」如附件，務請各校詳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規定辦理。
- 二、為核實反映各校招生現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提升教學品質，本部每學年度依總量標準相關規定考核學校資源條件是否符合基準規定。如未達標準，本部得依總量標準相關規定調整其招生名額。本部援例於每年6月份函知各校最近一個學年度資源條件考核結果以及旨揭「列計原則說明」。
- 三、為使學校建立自我管控原則並強化改善機制，請各校儘早依總量標準規定及旨揭列計原則說明內容，自我檢視現有資源條件，以維護教學品質。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不含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除外)

副本：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含附件)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源條件考核之各項列計原則說明

日期：108 年 12 月 19 日

目 錄

壹、學生人數列計原則.....	2
貳、校舍建築面積列計原則.....	5
參、教師人數列計原則.....	7
肆、院所系科學程師資質量考核之列計原則說明.....	10

壹、學生人數列計原則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二、用途：試算「應有校舍樓地板面積」、「生師比」、「師資結構」與「師資質量考核」之用。
- 三、資料來源：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表 4-2-3、表 4-2-7、表 4-2-8、表 4-7-2，均為各校填報之原始資料。

☞ 補充說明：

計算在學學生人數時，係使用校務基本資料庫中符合以下列計原則之資料進行計算。

四、學生人數之列計原則

(一) 基準日：原則以 109 年 3 月 15 日，實際以各校填報校基庫 3 月份資料，各校最後修正校基庫資料日期為 109 年 5 月(以校基庫公布日期為準)。

(二) 學生人數列計範圍：

1. 在學學生：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且在修業年限之內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境外學生)。
2. 境外學生：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 10%(含)以內(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 10%者，所逾 10%之人數則予列計。(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 備註：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

1. 在學學生：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且在修業年限之內(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境外學生)計算。但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 0.8 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 0.5 列計。
2. 境外學生以全校在學學生數 3%(含)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 3%者，所逾 3%之人數則予列計。

3. 延畢生：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五、學生人數之計算

(一) 計算「生師比」：

1. 在學學生人數得扣除「全學年在校外實習」及「全學年在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數。
2. 延畢生人數得扣除延畢生中「全學年在校外實習」及「全學年在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數。

● 補充說明：

因延畢生之加權數與一般在學學生不同，故扣除「實習之學生人數」時，在學學生數與延畢生人數須分別扣除，再分別加權計算。

(二) 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1. 在學學生人數得扣除「全學年在校外實習學生數」及「部分學分校外實習之可扣除學生數」。
2. 延畢生人數得扣除延畢生中之「全學年在校外實習學生數」及「部分學分校外實習之可扣除學生數」。
3. 在學校附屬機構(附屬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實習之學生數，不得扣除(因附屬機構確實屬於提供教學研究之部分，已列入校舍面積數計算，所以在計算應有面積時，在附屬機構實習的學生數不再扣除)。
4. 部分學分校外實習課程若為寒、暑假實施者，不列入實習學生數計算。
5. 可扣除之學生數比例(「全年校外實習」及「部分學分校外實習」)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

※ 學生人數試算表欄位說明如次頁。

六、學生人數試算表主要欄位說明

試算表欄位		欄位內容說明
在學學生 (含超過10%境外生) 註	在學學生數 (A1)	修業年限以內，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不包含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境外學生)。
	全年校外實習+全年在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A2)	列計原則同 (A1) ；計算生師比時，在學學生數 (A1) 可全額扣除本列學生數。
	全年校外實習+部分學分校外實習_折算後可 扣除數 (A3)	計算應有校舍面積數使用；可列計學生人數上限為該所系科學生人數之八分之一。
延畢生 (含超過10%境外生) 註	延畢生人數 (B1)	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不包含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境外學生)。
	全年校外實習+全年在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B2)	列計原則同 (B1) ；計算生師比時，在學學生數 (B1) 可全額扣除本列學生數。
	全年校外實習+部分學分校外實習_折算後可 扣除數 (B3)	計算應有校舍面積數使用。實習學生人數列計上限為該所系科學生總數之八分之一。
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有效學生數 (A1-A3) + (B1-B3)		1. 學生人數以「在學學生人數」扣除「實習學生人數 (有列計上限) 」計算。 2. 附屬機構實習學生數不予扣除。 3. 計算應有校舍面積數時，學生人數不加權；故「在學學生」與「延畢生」人數直接合計。
未加權在學學生數 (A1-A2)		計算生師比使用之有效學生人數 (尚未加權) 。
未加權延畢生數 (B1-B2)		同上。
計算生師比：加權在學學生數		學生人數以「在學學生人數」扣除「全年校外實習」及「全年在學校附屬機構實習」學生人數後，加權計算。
計算生師比：加權延畢生人數		同上。

註：

1. 境外學生於全校在學學生數 10%以內，不予列計；若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 10%者，超過之人數則予列計。境外學生(境外學生在學生數+境外學生延畢生數)超過在學生(在學學生數+延畢生數)10%部分。
2. 境外學生在學生及延畢生依照比例分配。

貳、校舍建築面積列計原則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二、用途：計算學校實有校舍建築面積數是否符合應有面積數標準。
- 三、資料來源：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1、表 8-3，均為各校填報之原始資料。

● 備註：

計算各校校舍建築時，係使用校務基本資料庫中符合以下列計原則之資料進行計算。

四、列計原則

- (一) 基準日：原則以 109 年 3 月 15 日，實際以各校填報校基庫 3 月份資料，各校最後修正校基庫資料日期為 109 年 5 月(以校基庫公布日期為準)。
- (二) 校舍建築以教育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含附屬建物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
- (三) 中華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 102 年 8 月 1 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則應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始得列入計算。
- (四) 學校附屬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得列入計算。
- (五)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

校舍建築面積之 10%。

(六) 不得列入校舍面積計算者 (例示)

1. 明顯與學生活動、教學及研究無關者。
2. 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者。
3. 列屬危險校舍建築者。
4. 專供推廣教育使用或對外營業者。
5. 其他無須申請建築執照之房舍，或僅須申請雜項執照之地上改良物 (例如風雨走廊、車棚或臨時性建物)。
6. 學人宿舍、校長宿舍及職員宿舍。
7. 出租(借)提供予其他學校、機關使用者。

參、教師人數列計原則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
- 二、用途：試算各項生師比、師資結構與師資質量考核之用。
- 三、資料來源：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表 3-5，均為各校填報之原始資料。

➡ 補充說明：

計算教師人數時，係使用校務基本資料庫中符合以下列計原則之資料進行計算。

四、列計原則

（一）基準日

1. 該教師須於 109 年 3 月 15 日前已完成聘任。
2. 職級：以 109 年 4 月 30 日前確定取得之教師職級為準（教育部審定合格或自審合格）。
3. 教師職級如有「證書職級」與「聘書職級」不同時，亦即高階低聘、低階高聘之情形，以低階職級列計。專業技術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則以「聘書職級」列計。

（二）專任教師列計原則

1. 專任教師：係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依據總量標準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實際授課科目限為專業科目）。請學校留意，屬通識／共同科目教師不列計該所系科之專業科目教師。
2. 公立學校以校務基金聘任之教學人員，符合上述「專任師資」條件者，亦得列入計算。

3. 專任教師之年齡：65 歲（含）以下。65 歲以上之教師，若已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且為編制內教師，列入計算。
4. 各類專任教師之個別列計原則
 - (1) 講、客座教授：僅列計「教授」職級者（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
 - (2) 借調教師：
 - A. 本校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不列入本校教師數計算。
 - B. 借調至民間機構服務之教師，不列入本校教師數計算。
 - C. 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本校之教師計算。（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官，不列入本校教師計算）
 - (3) 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教師，不列入計算。但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並訂有契約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全時進修教師）。
 - (4) 編制外教學人員：具聘約期達一年以上且敘薪標準比照專任師資，並有實際授課事實者。
 - (5) 專業技術教師：
 - A.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B. 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6) 部派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計算全校生師比)：比照「講師」列計。
 - (7) 護理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設有護理系科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

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 0.5 名專任講師。

- (8) 舊制助教(計算全校生師比)：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列入現職專任教師列計，職級比照講師。

(三) 兼任教師

1.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2. 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3. 每週授課達二小時(含)以上者，始得列計為兼任教師。
4. 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

肆、院所系科學程師資質量考核之列計原則說明

一、法規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第五條與附表五。

二、考核基準日

原則以 109 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實際以各校填報校基庫 3 月份資料，各校最後修正校基庫資料日期為 109 年 5 月(以校基庫公布日期為準)，與全校生師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考核時間相同。

三、考核項目

- (一) 專任講師比例：系所「專任講師人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 (二) 專任教師人數。
- (三) 專任教師授課事實。
- (四) 生師比
 1. 一般生師比：系所「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折算之師資總和」。
 2. 研究生生師比：系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

四、考核未通過之處理

- (一)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連續兩學年度考核未通過，扣減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總量，扣減後不再回復。
- (二) 考核未通過之認定
 1. 該學年度有任一考核項目未通過，該學年度考核成績為不通過。例如：甲系第一年考核「專任教師人數」未達標準，該學年度考核結果為不通過。第二年考核是「專任講師比例」未達

標準，則該學年度考核結果為不通過。

2. 同一考核項目連續兩學年度考核不通過，則將進行扣減。例如：甲系第一年考核「專任教師人數」未達標準，該學年度考核結果為不通過。第二年考核仍為「專任教師人數」未達標準，則該學年度考核結果為不通過，並進行扣減。

(三) 109 年考核 108 學年度下學期（基準日：109 年 3 月 15 日）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若連續兩學年度之考核結果為未通過，則扣減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五、師資列計之補充說明

教師數之列計除依「總量標準」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與計算全校生師比、師資結構之列計原則一致）外，另補充如下：

- (一) 專任師資之列計以該單位主聘之專任教師為原則。
- (二) 系所主聘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者，若有跨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合聘之教師，得申請將該教師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但經教育部審查不同意者，僅得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 補充說明：

1. 計算系所專任師資人數時，以該單位主聘之專任教師為原則，列計合聘教師則為例外。
2.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之目的與精神，係規範專業系所應有「專任專業師資」數之基準。因此，系所專任師資人數之列計以專任專業師資為原則。

(三) 合聘教師列計原則

1. 校內須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
2. 該教師實際於合聘院、所、系、科連續三年均有授課事實（授科目限專業科目），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且分開列計後之合計比例不得大於 1。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

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

3. 合聘之證明以教師聘書登載為準，學校應提供校內合聘之規定，以及教師聘書佐證。
- (四) 專業系所與通識中心（或師培中心等）合聘之專任教師，當學期於合聘系所有實際授課（限專業科目）事實者，得按比例列計為專業系所之專任師資。
- (五) 合聘師資之列計比例，得依該教師當學期於各合聘系所之實際開課比重（依學分數、授課時數綜合判斷）計算之。但主聘系所之列計比例不得低於 0.5；主聘與從聘單位之列計比例合計應為「1」。例如：某教師於主聘系所授課 6 學分，從聘系所 3 學分，則從聘系所最多可列計為 0.4 人（ $3 \div (6+3) \doteq 33.3\%$ ），在主聘系則所改列 0.6 人。

六、學位學程(含校內招生之學位學程)學院開課師資之列計

(一) 支援開課教師人數之列計

1. 以於該學程開設專業科目及實習課程之校內專任教師。
2. 碩、博士學位學程之論文指導教授得列入計算。論文指導教授，採一位學生一位指導教授為原則。
3. 每週於該學程授課時數應達 1 小時（含）以上者。

● 補充說明：

1. 論文指導教師是否真正有授課事實？原則上論文指導應該只有「指導」，沒有「授課」事實才是。
2. 一位研究生僅有一份論文指導費(2,000 元)，即使是共同指導，該研究生也是只有一份論文指導費(2,000 元)。若一位研究生由 2 位以上教授共同指導，須出示該位研究生 2 份(4,000 元)以上的論文指導費核銷證明。
3. 師資質量以授課事實為主，為保障並尊重專任教師的權益，論文指導費不宜一分為二。

- (二) 列計「支援開課教師人數」時，開設學制為四技者，得列計最近 4 學年之實際開課教師；開設學制為二技者，得列計最近 2 學年

之實際開課教師；開設學制為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者，列計最近 2 學年之實際開課教師，博士班則列計最近 3 學年之實際開課教師。但同一教師不重複列計。

（三）生師比值之計算

1. 計算規定：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
2. 假設 A 學位學程由 B、C 兩系支援開設，則學生人數為 B、C 兩系之各學制全部學生人數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合計。專任教師則為 B、C 兩系之所有專任教師（不含兼任折算）合計。若該學位學程有主聘專任教師，亦得列入計算。
3. 非屬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例如通識中心），不列入計算。

● 補充說明：

法規條文為「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並未包含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以外之單位，故不列入計算。

4. 計算舉例：A 學位學程學生數 40 人，B、C 兩系支援專任教師開課。B 系學生總數 200 人、專任教師數 7 人，C 系學生總數 340 人、專任教師數 8 人。則 A 學位學程之生師比值為學生總數 $(40 + 200 + 340)$ 除以支援系專任教師總數 $(7 + 8) = 38.7$ 。

七、特殊專班開課師資之列計

- （一）特殊專班含產學攜手、產碩、外國學生、學士後、國軍營區、雙軌...等，申請政府各部會開設之專班。
- （二）專班學生名額為總量內含名額及外加名額。
- （三）各類專班於提報之申請計畫書內均有註明開設之系所，專班學生數併入開設系所計算，專任師資以開設系所之專任師資列計。
- （四）計算舉例：甲專班學生人數為外加名額 30 人，為 D 系開設之特

殊專班。D 系學生數 350 人、專任教師數 13 人。則甲專班併入 D 系後生師比值為學生總數(350+30)除以專任師資數 13 人=29.2。

➤ 補充說明：

特殊專班生師比計算方式與所系科生師比計算方式相同，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一說明，學生數需加權後計算生師比。

八、學士班/不分系學士班師資之列計

- (一) 學院下設學士班，專任師資為學院下各校所屬專任師資；生師比計算方式為大一學士班學生數除以學院下所有專任師資數。
- (二) 不分系學士班生師比計算方式為大一不分系學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師資數。
- (三) 學院下設學士班及不分系學士班，學士班學生開始分系就讀時，學生數應併入學生所選科系計算。
- (四) 計算舉例：電資學院學士班學生人數為 40 人，電資學院下有電機系(學生總數 480 人、專任師資數 18 人)、電子系(學生總數 450 人、專任師資數 19 人)、光電系(學生總數 320 人、專任師資數 12 人)、資訊系(學生總數 400 人、專任師資數 15 人)，生師比為 40 除以 $(18+19+12+15)=0.63$ 。電資學士班學生開始選擇科系就讀時，選擇電機系學生數為 12 人、電子系 12 人、光電系 6 人、資訊系 10 人，各分系學生數分別併入各系計算，電機系 $(480+12)$ 除以 18；電子系 $(450+12)$ 除以 19；光電系 $(320+6)$ 除以 12；資訊系 $(400+10)$ 除以 15。

➤ 備註：

自 109 年 8 月 1 日開始。

1. 專科班生師比值：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 35。
2. 學系及研究所生師比值：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 35。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 15。